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以及授權董事發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而可能須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	3,628,764,642 (97.78%)	82,492,000 (2.2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12,954,619,755股已發行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954,619,755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及李新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